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
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推进，同时，在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资产及相应负债均属于公司拟置出的资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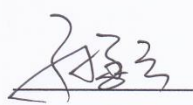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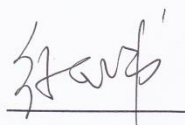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关于金穗路 1398 号房地产以增资方式整体转移至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孙金云


徐民伟

2016 年 12 月 21 日